

書面質詢

顏奕恆議員

有關澳門青年犯罪問題

近年來關於澳門青年違法犯罪的新聞報道屢見不鮮，根據保安司2021年1-9月罪案情況報告所指，青少年犯罪(15歲及以下)案件與往年同期相比有15%的增長，然而從部分案件當中不乏接受過高等教育的青年涉案，有因為短期利益鋌而走險，代收“毒郵包”，也有在的士遺留大麻手提袋進而被揭發吸毒的案件，亦有偷拍他人私隱部位的，這些違法犯罪行為都會葬送青年的大好前程，希冀相關部門共同落實好《澳門青年政策（2021-2030）》的“錘煉品德修養，提升身心素質”政策方向與目標，提高本澳青年遵法守法意識，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根據當局的統計罪案數字資料方式，過往的報告方式僅有提及15歲及以下青少年犯罪情況，難以令各部門及民間社團開展後續教育工作，當中有關如大學生或職場新人的普法教育應獲得重視，未來是否可以單獨統計13至35歲^[1]涉及犯罪案的全貌？公開此等資訊，對於開展有關青年身心健康發展有重要的指標作用，也能令社會能夠更客觀地對情況進行分析，請問當局未來會否考慮在統計上細分青年犯罪數字的情況？

2.當局每年都向本澳學校進行入校的普法工作及建立聯繫機制，相關工作的投入相信並沒有減少，請問目前“學校安全聯絡網”、“警·校聯絡機制”成效如何？然而，現時青年大部份吸收資訊的平台均轉向網上，參考現時內地宣傳普法教育、反詐騙等工作等都進入了短視頻時代，以更低的成本獲得更高的成效，當局會否考慮改善、優化宣傳方法及渠道，以更貼合社會的發展？

3.針對青年犯案事件，當局會否綜合分析其犯罪動機、背後原因？並綜合疫下經濟、社會、家庭的變化和新型犯罪等分析，以便更好地從預防角度引起各界關注，降低案件再次重演的機會，防患於未然，亦可考慮加大警方與社會服務機構的合作，讓社工發掘有需要的青少年，助力推動社區警務工作的發展？

[1] 備註：此處年齡範圍根據《澳門青年政策（2021-2030）》對青年年齡的界定。

